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補字第70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松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且被告松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漢琮之住居所欠明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9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表，附表編號一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
彰化簡易庭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

附表：

一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

二、提出主管機關所核發，被告松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（應包含法定代理人陳漢琮之個人資料）。